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cfounder.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股份代號：6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及酌情通過以下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1刪除現有「聯繫人」之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於細則1刪除現有「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之定義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如本公司之股份於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存管處。」

(C) 於細則1刪除現有「主要股東」之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主要股東」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於細則1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76)並由以下新細則(76)取代：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F) 加入新細則80(B)如下：

「80. (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G) 將現有細則80(B)重編為細則80(C)。

(H)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81並由以下新細則81取代：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股東為個別人士或股東為一家公司之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彼等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98(H)、(I)、(J)及(K)並由以下新細則98(H)、(I)、(J)及(K)取代：

「98. (H) 如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時，其不得享有有關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此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獨自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是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此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權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
-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而得益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或
  - (b)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亦並無獲授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該類人士任何特權。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

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的重要性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以致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主席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J)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103並由以下新細則103取代：

「103.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除非是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日前不少於七日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擔任董事的通知。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張兆東先生、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榮文淵先生、榮智鑫先生、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